

采 购 合 同

需方：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

供方：山东灵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09 月 24 日，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 范县辛庄镇人民政府范县辛庄镇丹徐庄村机械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范采竞谈-2026-7 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采购内容、数量、品牌型号。

合同金额： 大写：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466666元；

采购内容、数量、品牌型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150 马力轮式拖拉机	潍泰/TT1604-A	台	1	160000	160000
2	2.5 米驱动耙播一体机	龙丰/2BGJ-16	套	1	136900	136900
3	自动导航	移辰科技/FMA3 10BDS-2.5GD	台	1	15000	15000
4	2 米翻转铧式犁	泓锟/1LF-540	台	2	58383	116766
5	1.6 米翻转铧式犁	泓锟/1LF-440	台	1	38000	38000
合计						466666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1. 本项目全部农机设备整机质保严格执行国家农业机械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不低于原厂出厂三包标准；自动导航系统（车载计算机、力矩电机、接收机、天线等智能电子部件）按照原厂标准提供质保服务。质保起算时间自项目完成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范围：质保期之内，在正常使用、正常保养前提下，设备发生非人为损坏、非外力破坏产生的质量故障，我单位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收上门差旅费、工时费、配件材料费。

3. 免责情形：人为操作失误、擅自改装设备、自然灾害、外力撞击、不按照说明书保养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但我方仍然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4. 故障更换约定：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经过两次维修之后仍然无法正常作业，我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对应的整机或者关键总成部件，更换之后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

质保期：质保一年（拖拉机机体、变速箱、半轴壳体质保二年）。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设备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接到报修24小时内到场处置；如乙方拒不履行质保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组织验收合格，供方开具合规发票后，需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1%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0.1%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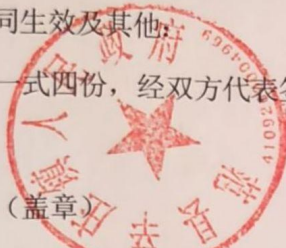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南庄村辛濮大道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巩国庆

联系电话：13525259616

供方：（盖章）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王庄行政村

国花大道路口北100米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38530626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账号：377810100100087130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

